



首页

政务公开

政务服务

互动交流

生态高明

工作机构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工作机构 > 区政府部门 > 佛山市高明区农业农村局 > 通知公告

## 关于开展2024年度佛山市高明区农民合作社区级示范社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

来源: 高明区农业农村局

时间: 2024-07-22 17:21

分享:



各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办:

根据《佛山市高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佛山市高明区农民合作社区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明农〔2024〕50号）的有关精神，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认定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农民合作社区级示范社申报认定

#### （一）申报认定条件

符合《佛山市高明区农民合作社区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》（附件1）第六、七条农民合作社区级示范社认定标准的申报人。

#### （二）申报认定程序

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在7月24日前向所属地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办递交有关材料进行申报认定。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办进行初审和核实，加具意见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查。

#### （三）申报认定材料

申报认定材料一式4份，采用统一的封面格式，要求用A4纸双面打印（复印）装订成册，申报认定材料清单及格式模板详见附件2。

### 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镇（街道）要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主体申报认定农民合作社区级示范社，请符合条件的申报人积极进行申报认定。

（二）申报认定材料须在7月24日前报送至所属地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办，由各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办审核后在7月25日前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农村发展股。

附件：1. 佛山市高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佛山市高明区农民合作社区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》的通知（明农〔2024〕50号）.pdf

2. 申报认定材料清单及格式模板.zip

佛山市高明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7月17日

【打印本页】

【关闭窗口】



使用帮助 | 网站地图 | 隐私保护 | 免责声明 | 关于我们 | 联系我们 | 网站建设

主办单位: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单位: 佛山市高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粤ICP备11067329号 粤公网安备 44060802000036号 网站标识码4406080030

建议用IE9.0或以上版本浏览本站, 最佳分辨率1366×768



高明发布

主办单位: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宣传部